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60 號

聲 請 人 熊國珍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 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94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812 號刑事判決,及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,依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,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,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,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,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

三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- (一)按,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 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;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,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15條 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查,聲請人係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前,即已收受上開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。是依上揭規定,聲請人不 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- (一)按,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其案件之受理與否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,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,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末按,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- (二)查,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,業已於憲訴 法修正施行前送達,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 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末查,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 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核與上開大審法 規定不符,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,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,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 5款及第7款本文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黄虹霞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